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9年2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其於2014年3月3日之前不時生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我們註冊辦事處的地址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78號西頓中心22樓04室。於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2月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本文件及[編纂]（連同所需的其他文件）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當日起生效）後，自本文件及[編纂]（連同所需的其他文件）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當日起，本公司將由私人公司更改為[編纂]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運營受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細則）約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1999年2月1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自2014年3月3日起，於公司條例生效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等事項的規定已被廢除。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i) 於2021年3月17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844,911股股份。認購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 <u>股東姓名／名稱</u> | <u>已發行股份數目</u> |
|------------------------------------|------------------|
| Above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 | 24,630 |
| Vision Easy Investments Limited | 66,369 |
| 宗谷有限公司 | 400,427 |
| 翠鴻 | 1,441,686 |
| Francois D Sicart | 11,799 |
| 南京如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900,000 |
| 總計 | <u>5,844,911</u>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2021年3月25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1,670,500股股份。認購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 股東名稱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南京寧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 3,235,250 |
| 南京寧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 569,450 |
| 南京寧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 1,088,050 |
| 南京寧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 674,450 |
| 南京寧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⁵⁾ | 633,250 |
| 南京寧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 831,250 |
| 南京寧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 712,450 |
| 南京寧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⁸⁾ | 974,250 |
| 南京寧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⁹⁾ | 1,170,050 |
| 南京寧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⁰⁾ | 584,250 |
| Sky Roc Investment Limited ⁽¹¹⁾ | 717,700 |
| NP Kun Investment Limited ⁽¹²⁾ | 480,100 |
| 總計 | 11,670,500 |

附註：

- (1) 南京寧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證券事務代表及獨立第三方陳曉圓女士(「陳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4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除胡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3.60%權益外，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南京寧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0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3) 南京寧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3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南京寧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4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5) 南京寧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3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6) 南京寧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8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7) 南京寧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1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8) 南京寧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7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9) 南京寧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2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10) 南京寧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4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屬中國居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11) Sky Roc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個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僱員持股平台。由張女士擔任其唯一董事。Sky Roc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1名股東，彼等均為本集團境外國籍僱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7,177股普通股中，張女士持有1股，Peter John Melrose 先生及 Christian Neuner博士(此兩者均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分別持有1,130股及850股，其餘股份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12) NP Kun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個為僱員激勵安排而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僱員持股平台，由張女士擔任其唯一董事。NP Kun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名股東，彼等均為本集團境外國籍的僱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801股普通股中，張女士持有1股，Clancy 先生持有2,200股，獨立第三方持有2,600股。

除根據行使[編纂]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股份，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有效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存貨股份或遞延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及「3.全體股東於202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細則獲採納並自本文件及[編纂]（連同其他所需文件）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當日起生效，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編纂]的股份[編纂]及[編纂]；(ii)釐定的[編纂]；及(iii)[編纂]根據[編纂]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協議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使之生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可由[編纂]行使，據此[編纂]（代表[編纂]）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至多[編纂]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發行、買賣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下述各項配發、發行或買賣者(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iii)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前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或換股權，及(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且不得超過(i)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決議案批准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且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此項授權自通過決議案之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適用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數目，而該授權在適用期內持續有效；及
- (e) 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一般授權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增加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i) 南京德朔實業

於2019年12月10日，南京德朔實業的註冊資本由121,111,111美元增加至131,111,111美元。

於2021年3月25日，南京德朔實業的註冊資本由131,111,111美元增加至141,111,111美元。

於2021年7月1日，南京德朔實業的註冊資本由141,111,111美元增加至144,073,464美元。

(ii) Flex Verwaltungs GmbH & Co. KG

於2020年2月19日，Flex Verwaltungs GmbH & Co. KG的有限合夥出資由16,000,500歐元增加至19,000,500歐元。

(iii) 泉峰實業(越南)有限公司

於2020年1月21日，泉峰實業(越南)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為單一股東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46,600,000,000越南盾。

(iv) FLEX Power Tools Limited

於2020年11月9日，FLEX Power Tools Limited由本公司於英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50,000英鎊。

(v) Chervon NZ Subsidiary Limited

於2021年5月3日，本公司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了一間有限責任公司Chervon NZ Subsidiary Limited，已發行100股股份。

6. 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計劃購回聯交所的證券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指定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根據股東於202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修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份（根據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而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佈日

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檢討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上市規則、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股本撥付；倘購買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上市規則、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於下列各項之前（以最早者為準）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

授權之時。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則可能須就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編纂]的規定向聯交所取得進一步豁免。除特殊情況外，相信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Scintilla A.G.、博世中國與南京德朔實業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南京搏峰的若干股權，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一節；
- (b) 南京德朔實業與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投資建設協議，據此，南京德朔實業同意投資於在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指定區域建設智能製造產業基地的項目；及
- (c) [編纂]。
- (d) [編纂]。

- (e) [編纂]。
- (f) [編纂]。
- (g) [編纂]。
- (h) [編纂]。
- (i)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 | | | |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1. | EGO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14073719 | 2015年 8月14日 | 2025年 8月13日 |
| 2. |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11967986 | 2015年 3月21日 | 2025年 3月20日 |
| 3. | POWER BEYOND BELIEF | 7 | 泉峰(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 12966079 | 2015年 1月14日 | 2025年 1月13日 |
| 4. | POWER BEYOND BELIEF | 9 | 泉峰(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 12966077 | 2015年 1月7日 | 2025年 1月6日 |
| 5. |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38165412 | 2020年 8月21日 | 2030年 8月20日 |
| 6. |  | 7 | 泉峰香港 | 美國 | 4502915 | 2014年 3月25日 | 2024年 3月25日 |
| 7. | EGO | 7 | 泉峰香港 | 美國 | 5271419 | 2017年 8月22日 | 2027年 8月22日 |
| 8. | ARC LITHIUM | 9 | 泉峰香港 | 美國 | 5142417 | 2017年 2月14日 | 2027年 2月14日 |
| 9. | POWER BEYOND BELIEF | 7、9 | 泉峰香港 | 美國 | 4633515 | 2014年 11月4日 | 2024年 11月4日 |
| 10. |  | 7、9 | 泉峰香港 | 英國 | UK00912933461 | 2014年 10月27日 | 2024年 6月3日 |
| 11. | ARC LITHIUM | 9 | 泉峰香港 | 歐盟 | 014039028 | 2020年 8月13日 | 2025年 5月8日 |
| 12. | ARC LITHIUM | 9 | 泉峰香港 | 英國 | UK00914485106 | 2015年 12月1日 | 2025年 8月19日 |
| 13. | KEEP COOL | 9 | 泉峰香港 | 歐盟 | 014485106 | 2015年 12月1日 | 2025年 8月19日 |
| 14. |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歐盟 | 1454252 | 2018年 12月17日 | 2028年 12月17日 |
| 15. |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英國 | UK00801454252 | 2019年 8月13日 | 2028年 12月17日 |
| 16. |  | 7 | 泉峰香港 | 澳大利亞 | 1533176 | 2012年 12月24日 | 2022年 12月24日 |
| 17. |  | 9 | 南京德朔實業 | 澳大利亞 | 1996114 | 2019年 3月15日 | 2029年 3月15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 | | | |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18. |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358031 | 1989年 8月20日 | 2029年 8月19日 |
| 19. |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864226 | 1996年 8月21日 | 2026年 8月20日 |
| 20. |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11070572 | 2014年 8月21日 | 2024年 8月20日 |
| 21. |  | 9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15486341 | 2016年 1月28日 | 2026年 1月27日 |
| 22. |  | 8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4738912 | 2008年 4月21日 | 2028年 4月20日 |
| 23. |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32860165 | 2019年 5月7日 | 2029年 5月6日 |
| 24. |  | 9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32853134 | 2020年 6月7日 | 2030年 6月6日 |
| 25. |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34643073 | 2019年 8月7日 | 2029年 8月6日 |
| 26. |  | 9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34633781 | 2019年 8月7日 | 2029年 8月6日 |
| 27. |  | 11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34636710 | 2019年 8月7日 | 2029年 8月6日 |
| 28. |  | 7、9、11 | 南京德朔實業 | 美國 | 6171839 | 2020年 10月13日 | 2029年 2月5日 |
| 29. |  | 7、9、11 | 南京德朔實業 | 美國 | 6160713 | 2020年 9月29日 | 2029年 6月17日 |
| 30. |  | I.C.7 | 南京德朔實業 | 美國 | 5216208 | 2017年 6月6日 | 2027年 6月6日 |
| 31. |  | 7、9、11 | 南京德朔實業 | 歐盟 | 1477907 | 2019年 2月5日 | 2029年 2月5日 |
| 32. |  | 7、9、11 | 南京德朔實業 | 英國 | UK00801477907 | 2019年 12月20日 | 2029年 2月5日 |
| 33. |  | 7、9、11 | 南京德朔實業 | 英國 | UK00801492551 | 2020年 3月19日 | 2029年 6月17日 |
| 34. |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英國 | UK00000845055 | 1963年 2月13日 | 2028年 2月13日 |
| 35. |  | 8 | 南京德朔實業 | 英國 | UK00000925361 | 1968年 5月16日 | 2023年 5月16日 |
| 36. |  | 10 | 南京德朔實業 | 英國 | UK00000925362 | 1968年 5月16日 | 2023年 5月16日 |
| 37. |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英國 | UK00000631269 | 1944年 9月1日 | 2027年 9月1日 |
| 38. |  | 7、9、11 | 南京德朔實業 | 澳大利亞 | 2024032 | 2020年 3月18日 | 2029年 2月5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 | | | |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39. | SKIL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澳大利亞 | 125226 | 1955年 10月13日 | 2027年 10月13日 |
| 40. |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澳大利亞 | 49254 | 1928年 1月5日 | 2028年 1月5日 |
| 41. |  | 8 | 南京德朔實業 | 澳大利亞 | 243812 | 1928年 1月5日 | 2028年 1月5日 |
| 42. | FLEX | 7、8、9 | 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 | 歐盟 | 18031906 | 2019年 10月3日 | 2029年 3月6日 |
| 43. | FLEX | 7、8、9 | 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 | 英國 | UK00918031906 | 2019年 10月3日 | 2029年 3月6日 |
| 44. |  | 7、8、9 | 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 | 歐盟 | 18064502 | 2019年 10月3日 | 2029年 5月14日 |
| 45. |  | 7、8、9 | 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 | 英國 | UK00918064502 | 2019年 10月3日 | 2029年 5月14日 |
| 46. |  | 7、8、9 | 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 | 歐盟 | 18064503 | 2019年 10月3日 | 2029年 5月14日 |
| 47. |  | 7、8、9 | 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 | 英國 | UK00918064503 | 2019年 10月3日 | 2029年 5月14日 |
| 48. | FLEX | 7、8、9 | 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 | 英國 | UK00900123521 | 1999年 5月3日 | 2026年 4月1日 |
| 49. |  | 7 | 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 | 中國 | G653831 | 2016年 3月14日 | 2026年 3月13日 |
| 50. | FLEX Das Original | 7、8、9 | Flex-Elektrowerkzeuge GmbH | 英國 | UK00801238965 | 2016年 1月14日 | 2024年 6月12日 |
| 51. |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4417301 | 2008年 10月7日 | 2028年 10月6日 |
| 52. |  | 8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4424907 | 2007年 8月21日 | 2027年 8月20日 |
| 53. |  | 44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4417300 | 2008年 7月28日 | 2028年 7月27日 |
| 54. |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4816341 | 2008年 11月7日 | 2028年 11月6日 |
| 55. |  | 9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4816342 | 2009年 5月7日 | 2029年 5月6日 |
| 56. |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6795132 | 2012年 2月7日 | 2022年 2月6日 |
| 57. |  | 8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6795243 | 2010年 9月21日 | 2030年 9月20日 |
| 58. |  | 9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6795242 | 2011年 2月21日 | 2031年 2月20日 |
| 59. |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6795241 | 2011年 8月28日 | 2031年 8月27日 |
| 60. |  | 8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6795240 | 2010年 9月21日 | 2030年 9月20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 | | | |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61. | 大有工具 | 9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6795239 | 2011年 2月21日 | 2031年 2月20日 |
| 62. | DEVON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4417289 | 2007年 8月21日 | 2027年 8月20日 |
| 63. | DEVON | 8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4424904 | 2007年 12月14日 | 2027年 12月13日 |
| 64. | DEVON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4816339 | 2008年 6月7日 | 2028年 6月6日 |
| 65. | DEVON | 9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4816340 | 2009年 4月7日 | 2029年 4月6日 |
| 66. | DEVON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6752664 | 2014年 5月28日 | 2024年 5月27日 |
| 67. | DEVON | 8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6752663 | 2014年 4月21日 | 2024年 4月20日 |
| 68. | 大有 | 3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42276048 | 2020年 9月28日 | 2030年 9月27日 |
| 69. | 大有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42260480 | 2021年 1月14日 | 2031年 1月13日 |
| 70. | 大有 | 8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42260488 | 2020年 8月7日 | 2030年 8月6日 |
| 71. | 大有 | 9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42279558 | 2020年 11月28日 | 2030年 11月27日 |
| 72. | DEVON | 7 | 泉峰(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 | 馬來西亞 | 8012395 | 2008年 6月25日 | 2028年 6月25日 |
| 73. | DEVON | 8 | 泉峰(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 | 馬來西亞 | 8012396 | 2008年 6月25日 | 2028年 6月25日 |
| 74. | DEVON | 9 | 泉峰(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 | 馬來西亞 | 8012397 | 2008年 6月25日 | 2028年 6月25日 |
| 75. | DEVON | 7 | 泉峰(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 | 印度尼西亞 | IDM000255962 | 2010年 7月2日 | 2028年 6月27日 |
| 76. | DEVON | 9 | 泉峰(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 | 印度尼西亞 | IDM000232936 | 2010年 1月14日 | 2028年 6月27日 |
| 77. | DEVON | 9 | 泉峰(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 | 印度尼西亞 | IDM000245309 | 2010年 4月30日 | 2028年 6月27日 |
| 78. | DEVON | 7、8、9 | 泉峰(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 | 越南 | 132972 | 2009年 9月9日 | 2028年 7月7日 |
| 79. | DEVON | 7 | 泉峰(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 | 泰國 | 9326439 | 2008年 7月24日 | 2028年 7月23日 |
| 80. | 小強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11447700 | 2014年 2月7日 | 2024年 2月6日 |
| 81. | 小強 | 8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11447701 | 2014年 2月7日 | 2024年 2月6日 |
| 82. | 小強 | 9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11447702 | 2014年 6月14日 | 2024年 6月13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 | | | |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83. | X-Tron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11447699 | 2014年 2月7日 | 2024年 2月6日 |
| 84. | 0035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11544055 | 2014年 4月28日 | 2024年 4月27日 |
| 85. | 0035 | 9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11544054 | 2014年 5月14日 | 2024年 5月13日 |
| 86. | XTRON | 7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11544056 | 2014年 3月7日 | 2024年 3月6日 |
| 87. | XTRON | 9 | 南京德朔實業 | 中國 | 11544057 | 2014年 4月14日 | 2024年 4月13日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i) 電池包多重安全保護系統技術

| 序號 | 專利名稱 | 類型 | 註冊地點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號／公佈號 | 申請日期 | 公佈日期 | 到期日 |
|----|-----------------------|----|------|--------|------------------|----------------|-----------------|-----------------|
| 1. | 電動工具和電池包的組合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610465239.5 | 2016年 6月23日 | 2019年 3月8日 | 2036年 6月22日 |
| | | | 歐盟 | 泉峰香港 | EP3109927B1 | 2016年 6月24日 | 2019年 12月4日 | 2036年 6月24日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10097015B2 | 2016年 6月23日 | 2018年 10月9日 | 2036年 6月23日 |
| 2. | 電池包及其與電動工具的組合和連接它們的方法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510471534.7 | 2015年 8月4日 | 2019年 8月6日 | 2035年 8月3日 |
| | | | 歐盟 | 泉峰香港 | EP3138663B1 | 2016年 7月25日 | 2020年 1月8日 | 2036年 7月25日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10476067B2 | 2016年 7月28日 | 2019年 11月12日 | 2037年 8月2日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10964990B2 | 2019年 9月6日 | 2021年 3月30日 | 2036年 7月28日 |
| 3. | 電動工具控制電路及其操作方法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010199754.6 | 2010年 6月9日 | 2015年 9月9日 | 2030年 6月8日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8841871B2 | 2011年 6月7日 | 2014年 9月23日 | 2032年 11月16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名稱 | 類型 | 註冊地點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號／公佈號 | 申請日期 | 公佈日期 | 到期日 |
|-----|-----------------------|----|------|--------|------------------|-----------------|-----------------|-----------------|
| 4. | 一種直流系統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110055218.3 | 2011年 3月8日 | 2015年 2月25日 | 2031年 3月7日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8963497B2 | 2012年 2月27日 | 2015年 2月24日 | 2033年 3月9日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9548614B2 | 2015年 1月15日 | 2017年 1月17日 | 2032年 2月27日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9979208B2 | 2016年 12月5日 | 2018年 5月22日 | 2032年 2月27日 |
| 5. | 充電器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010514214.2 | 2010年 10月21日 | 2014年 3月12日 | 2030年 10月20日 |
| | | | 英國 | 泉峰香港 | GB2484773B | 2011年 8月10日 | 2013年 9月11日 | 2031年 8月10日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9252463B2 | 2011年 8月10日 | 2016年 2月2日 | 2033年 12月11日 |
| 6. | 充電系統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110039840.5 | 2010年 10月21日 | 2014年 6月11日 | 2030年 10月20日 |
| 7. | 電池包的冷卻充電裝置及方法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310140954.8 | 2013年 4月22日 | 2016年 9月7日 | 2033年 4月21日 |
| | | | 德國 | 泉峰香港 | DE202014100391U1 | 2014年 1月29日 | 2014年 4月14日 | 2024年 1月31日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9608461B2 | 2013年 9月23日 | 2017年 3月28日 | 2034年 10月11日 |
| 8. | 電池包、充電組合和電動工具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410841100.7 | 2014年 12月30日 | 2017年 8月29日 | 2034年 12月29日 |
| | | | 英國 | 泉峰香港 | GB2524363B | 2014年 12月30日 | 2020年 12月30日 | 2034年 12月30日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9726731B2 | 2014年 12月26日 | 2017年 8月8日 | 2035年 3月19日 |
| 9. | 電池包、充電組合、電動工具以及斷線檢測方法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410841937.1 | 2014年 12月30日 | 2017年 12月29日 | 2034年 12月29日 |
| 10. | 電池包、充電組合、電動工具以及斷線檢測方法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410844719.3 | 2014年 12月30日 | 2018年 1月19日 | 2034年 12月29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名稱 | 類型 | 註冊地點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號／公佈號 | 申請日期 | 公佈日期 | 到期日 |
|-----|-----------------------------|----|------|--------|------------------|-----------------|-----------------|-----------------|
| 11. | 充電系統及其充電方法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410512459.X | 2014年 9月29日 | 2020年 1月31日 | 2034年 9月28日 |
| 12. | 一種電池包及採用該電池包的電動工具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410513244.X | 2014年 9月29日 | 2020年 1月31日 | 2034年 9月28日 |
| 13. | 一種充電系統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410514023.4 | 2014年 9月29日 | 2019年 1月4日 | 2034年 9月28日 |
| 14. | 一種電池包及其充電方法以及採用該電池包的電動工具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410514417.X | 2014年 9月29日 | 2019年 1月4日 | 2034年 9月28日 |
| 15. | 電池包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410844534.2 | 2014年 12月30日 | 2017年 8月29日 | 2034年 12月29日 |
| | | | 德國 | 泉峰香港 | DE202014106293U1 | 2014年 12月29日 | 2015年 4月8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10103365B2 | 2014年 12月26日 | 2018年 10月16日 | 2035年 8月20日 |
| | | | 歐盟 | 南京德朔實業 | EP3079182B1 | 2014年 12月30日 | 2018年 9月5日 | 2034年 12月30日 |
| 16. | 電池包、充電器和充電組合 ⁽¹⁾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410848912.4 | 2014年 12月30日 | 2017年 12月29日 | 2034年 12月29日 |
| 17. | 可穿戴的電池包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710938714.0 | 2017年 9月30日 | 2020年 9月1日 | 2037年 9月29日 |
| | | | 歐盟 | 南京德朔實業 | EP3540813B1 | 2017年 12月31日 | 2021年 5月19日 | 2037年 12月31日 |
| | | | 美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US10998596B2 | 2019年 5月28日 | 2021年 5月4日 | 2038年 1月5日 |
| 18. | 電池包及充電組合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910188119.9 | 2019年 3月13日 | 2021年 3月5日 | 2039年 3月12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電池溫度精確控制技術

| 序號 | 專利名稱 | 類型 | 註冊地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號／公佈號 | 申請日期 | 公佈日期 | 到期日 |
|-----|------------|----|-----|--------|------------------|-----------------|----------------|----------------|
| 19. | 一種直流系統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110055219.8 | 2011年 3月8日 | 2015年 2月25日 | 2031年 3月7日 |
| 20. | 直流系統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110055533.6 | 2011年 3月8日 | 2015年 6月10日 | 2031年 3月7日 |
| 21. | 具有散熱系統的電池包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310234632.X | 2013年 6月13日 | 2018年 3月20日 | 2033年 6月12日 |
| | | | 德國 | 泉峰香港 | DE202014102744U1 | 2014年 6月13日 | 2014年 9月8日 | 2024年 6月30日 |
| | | | 法國 | 泉峰香港 | FR3007212B3 | 2014年 6月13日 | 2015年 9月25日 | 2024年 6月13日 |
| | | | 英國 | 泉峰香港 | GB2517551B | 2014年 6月13日 | 2021年 3月31日 | 2034年 6月13日 |
| 22. | 電池包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510047351.2 | 2015年 1月29日 | 2019年 4月19日 | 2035年 1月28日 |
| 23. | 電動工具及其控制方法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610389158.1 | 2016年 6月2日 | 2020年 5月26日 | 2026年 6月1日 |
| | | | 美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US10277064B2 | 2017年 11月29日 | 2019年 4月30日 | 2036年 6月3日 |
| | | | 歐盟 | 南京德朔實業 | EP3288147B1 | 2016年 6月3日 | 2020年 5月6日 | 2036年 6月3日 |

(iii) 高凸極率永磁同步電機

| 序號 | 專利名稱 | 類型 | 註冊地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號／公佈號 | 申請日期 | 公佈日期 | 到期日 |
|-----|------|----|-----|--------|------------------|-----------------|----------------|-----------------|
| 24. | 轉子沖片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611062894.2 | 2016年 11月25日 | 2019年 6月14日 | 2036年 11月24日 |
| | | | 歐盟 | 南京德朔實業 | EP3297130B1 | 2017年 8月29日 | 2019年 7月17日 | 2037年 8月29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交流無刷技術

| 序號 | 專利名稱 | 類型 | 註冊地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號／公佈號 | 申請日期 | 公佈日期 | 到期日 |
|-----|----------|----|-----|--------|------------------|-----------------|-----------------|-----------------|
| 25. | 角磨機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610782108.X | 2016年 8月29日 | 2020年 1月31日 | 2036年 8月28日 |
| | | | 美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US10717182B2 | 2017年 8月14日 | 2020年 7月21日 | 2038年 6月8日 |
| | | | 歐盟 | 南京德朔實業 | EP3290157B1 | 2017年 8月16日 | 2019年 7月24日 | 2037年 8月16日 |
| 26. | 角磨機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610747943.X | 2016年 8月29日 | 2020年 1月31日 | 2036年 8月28日 |
| 27. | 電動工具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810665129.2 | 2018年 6月26日 | 2020年 12月1日 | 2038年 6月25日 |
| | | | 美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US10898985B2 | 2020年 4月22日 | 2021年 1月26日 | 2038年 8月3日 |
| 28. | 電動工具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810665144.7 | 2018年 6月26日 | 2020年 10月16日 | 2038年 6月25日 |
| 29. | 角磨機及電動工具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810665470.8 | 2018年 6月26日 | 2020年 10月23日 | 2038年 6月25日 |
| | | | | | | 2018年 6月26日 | 2020年 10月23日 | 2038年 6月25日 |
| 30. | 角磨機及電動工具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810673985.2 | 2018年 6月26日 | 2020年 12月1日 | 2038年 6月25日 |
| | | | | | | 2018年 6月26日 | 2020年 12月1日 | 2038年 6月25日 |
| 31. | 電動工具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710975100.X | 2017年 10月19日 | 2020年 4月7日 | 2037年 10月18日 |
| | | | | | | 2017年 10月19日 | 2020年 4月7日 | 2037年 10月18日 |
| 32. | 電動工具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710975190.2 | 2017年 10月19日 | 2020年 4月7日 | 2037年 10月18日 |
| | | | | | | 2017年 10月19日 | 2020年 4月7日 | 2037年 10月18日 |
| 33. | 電動工具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710975196.X | 2017年 10月19日 | 2020年 4月7日 | 2037年 10月18日 |
| | | | | | | 2017年 10月19日 | 2020年 4月7日 | 2037年 10月18日 |
| 34. | 電動工具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710975236.0 | 2017年 10月19日 | 2020年 4月7日 | 2037年 10月18日 |
| | | | | | | 2017年 10月19日 | 2020年 4月7日 | 2037年 10月18日 |
| 35. | 電動工具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710978649.4 | 2017年 10月19日 | 2020年 4月7日 | 2037年 10月18日 |
| | | | | | | 2017年 10月19日 | 2020年 4月7日 | 2037年 10月18日 |

| | |
|--------------|----------------------|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

| 序號 | 專利名稱 | 類型 | 註冊地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號／公佈號 | 申請日期 | 公佈日期 | 到期日 |
|-----|----------------|----|-----|--------|------------------|-----------------|----------------|-----------------|
| 36. | 電動工具及電動工具的控制方法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710978650.7 | 2017年 10月19日 | 2019年 9月20日 | 2037年 10月18日 |
| | | | 美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US10972023B2 | 2019年 4月22日 | 2021年 4月6日 | 2037年 10月25日 |

(v) 騎乘式車輛技術

| 序號 | 專利名稱 | 類型 | 註冊地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號／公佈號 | 申請日期 | 公佈日期 | 到期日 |
|-----|---------------------|----|-----|--------|------------------|----------------|---------------|----------------|
| 37. | 騎乘式割草機的操作裝置以及騎乘式割草機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810690046.9 | 2018年 6月28日 | 2021年 3月5日 | 2038年 6月27日 |

(vi) 智能控制及保護技術

| 序號 | 專利名稱 | 類型 | 註冊地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號／公佈號 | 申請日期 | 公佈日期 | 到期日 |
|-----|-----------------------------------|----|-----|--------|------------------|-----------------|-----------------|-----------------|
| 38. | 具有操作保護的割草機及其安全開關機構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210387914.9 | 2012年 10月15日 | 2015年 11月25日 | 2032年 10月14日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10070588B2 | 2016年 8月29日 | 2018年 9月11日 | 2034年 10月10日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9060463B2 | 2013年 8月8日 | 2015年 6月23日 | 2033年 11月20日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9596806B2 | 2014年 10月10日 | 2017年 3月21日 | 2034年 10月10日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9826686B2 | 2016年 8月29日 | 2017年 11月28日 | 2034年 10月10日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9986686B2 | 2016年 8月29日 | 2018年 6月5日 | 2034年 10月10日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9888627B2 | 2013年 10月8日 | 2018年 2月13日 | 2034年 6月21日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9986686B2 | 2016年 8月29日 | 2018年 6月5日 | 2034年 10月10日 |
| 39. | 園林工具 ⁽²⁾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410167041.X | 2014年 4月23日 | 2016年 11月30日 | 2034年 4月22日 |
| 40. | 具有操作保護的割草機及其安全開關機構 ⁽²⁾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410626445.0 | 2012年 10月15日 | 2018年 1月19日 | 2032年 10月14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名稱 | 類型 | 註冊地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號／公佈號 | 申請日期 | 公佈日期 | 到期日 |
|-----|-----------------|----|-----|--------|------------------|-----------------|-----------------|-----------------|
| 41. | 制動電路及電動工具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711087633.0 | 2017年 11月8日 | 2020年 7月17日 | 2037年 11月7日 |
| | | | 美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US10892691B2 | 2019年 8月6日 | 2021年 1月12日 | 2038年 2月13日 |
| | | | 歐盟 | 南京德朔實業 | EP3567716B1 | 2018年 2月13日 | 2020年 9月9日 | 2038年 2月13日 |
| 42. | 適用於電機的控制電路和電動工具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711391174.5 | 2017年 12月21日 | 2019年 9月20日 | 2037年 12月20日 |
| 43. | 電動工具及其控制方法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310188867.X | 2013年 5月20日 | 2016年 8月3日 | 2033年 5月19日 |
| | | | 英國 | 泉峰香港 | GB2514485B | 2014年 4月28日 | 2020年 7月1日 | 2034年 4月28日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9707671B2 | 2014年 4月29日 | 2017年 7月18日 | 2035年 12月8日 |
| 44. | 電動工具及其控制方法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510662263.3 | 2015年 10月14日 | 2020年 1月31日 | 2035年 10月13日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9936634B2 | 2016年 10月11日 | 2018年 4月10日 | 2036年 10月11日 |
| | | | 歐盟 | 泉峰香港 | EP3155887B1 | 2016年 10月11日 | 2020年 3月4日 | 2036年 10月11日 |
| 45. | 可安全換刀片的電動工具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110261714.4 | 2011年 9月6日 | 2013年 8月21日 | 2031年 9月5日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8893390B2 | 2012年 8月28日 | 2014年 11月25日 | 2033年 7月3日 |
| 46. | 可安全換刀片的電動工具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310276693.2 | 2011年 9月6日 | 2016年 4月27日 | 2031年 9月5日 |
| 47. | 電動螺絲批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410521101.3 | 2014年 9月30日 | 2017年 4月19日 | 2034年 9月29日 |
| | | | 德國 | 泉峰香港 | DE202015103607U1 | 2015年 7月9日 | 2015年 7月27日 | 2025年 7月31日 |
| | | | 英國 | 泉峰香港 | GB2530826B | 2015年 3月31日 | 2020年 12月16日 | 2035年 3月31日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10272548B2 | 2017年 3月21日 | 2019年 4月30日 | 2035年 3月31日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9440339B2 | 2015年 3月31日 | 2016年 9月13日 | 2035年 3月31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名稱 | 類型 | 註冊地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號／公佈號 | 申請日期 | 公佈日期 | 到期日 |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9630302B2 | 2016年 8月1日 | 2017年 4月25日 | 2035年 3月31日 |
| 48. | 電動螺絲批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410523472.5 | 2014年 9月30日 | 2016年 9月7日 | 2034年 9月29日 |
| 49. | 電動螺絲批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410523473.X | 2014年 9月30日 | 2017年 4月19日 | 2034年 9月29日 |
| 50. | 電動工具及其控制電路 | 發明 | 中國 | 南京德朔實業 | ZL201510584010.9 | 2015年 9月14日 | 2019年 3月8日 | 2035年 9月13日 |
| | | | 歐盟 | 泉峰香港 | EP3142219B1 | 2016年 9月12日 | 2018年 5月23日 | 2036年 9月12日 |
| | | | 美國 | 泉峰香港 | US9716448B2 | 2016年 9月9日 | 2017年 7月25日 | 2036年 9月9日 |

附註：

- (1) 其海外專利家族與上述第15項披露的專利家族相同，包括DE202014106293U1、US10103365B2及EP3079182B1。
- (2) 其海外專利家族與上述第38項披露的專利家族相同，包括US10070588B2、US9060463B2、US9596806B2、US9826686B2、US9986686B2及US9888627B2。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1. | chervon.com.cn | 泉峰(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 1998年4月16日 | 2023年4月16日 |
| 2. | devon.com.cn | 泉峰(中國)工具銷售 | 2005年3月31日 | 2023年3月31日 |
| 3. | skil.com.cn | 泉峰(中國)工具銷售 | 2011年1月14日 | 2022年1月14日 |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設計、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¹⁾ |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
| | | 所持股份數目 |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
| 潘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 [編纂] | [編纂] |
| 張女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 [編纂] | [編纂] |
| 柯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 [編纂] | [編纂] |
| Clancy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 [編纂]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此等股份由德潤持有，德潤乃由潘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4) 此等股份包括(i)翠鴻持有[編纂]股股份，翠鴻乃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及(ii)根據一項僱員激勵安排建立的兩個境外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張女士為此兩個平台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根據僱員激勵安排成立僱員持股平台並發行及配發股份」一節。
- (5) 此等股份由宗谷持有，宗谷由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NP Kun Investment Limited（僱員激勵安排下的一個境外僱員持股平台）持有，Clancy先生持有該平台46%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lancy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根據僱員激勵安排成立僱員持股平台並發行及配發股份」一節。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相聯法團／附屬公司名稱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潘先生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 德潤 | 100% |
| | | Chervon Global | 66.72% |
| | | Chervon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 56.71% |
| | | Chervon Investment Limited | 56.71% |
| | | Cherv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56.71% |
| | | Chervon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 66.72% |
| | | 泉峰管理服務 | 66.72% |
| | | 泉峰國際貿易 | 56.71% |
| | | 玖浩機電 | 66.72% |
| | | 泉峰精密技術 | 61.38%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相聯法團／附屬公司名稱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
| 張女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 36.70% | | |
| | | Chervon Global | 24.67% | | |
| | | Chervon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 20.97% | | |
| | | Chervon Investment Limited | 20.97% | | |
| | | Cherv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20.97% | | |
| | | Chervon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 24.67% | | |
| | | 泉峰管理服務 | 24.67% | | |
| | | 泉峰國際貿易 | 20.97% | | |
| | | 玖浩機電 | 24.67% | | |
| | | 泉峰精密技術 | 22.70% | | |
| | |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 13.72% | | |
| | | 柯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Chervon Global | 6.85% |
| | | | | Chervon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 5.82% |
| | | | | Chervon Investment Limited | 5.82% |
| Cherv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5.82% | | | | |
| Chervon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 6.85% | | | | |
| 泉峰管理服務 | 6.85% | | | | |
| 泉峰國際貿易 | 5.82% | | | | |
| 玖浩機電 | 6.85% | | | | |
| 泉峰精密技術 | 6.30% | | | | |
|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 3.79% | | | | |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我們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編纂]開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1.7百萬美元、1.7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1,849,000美元。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何人士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其性質或條件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概無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在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相關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作為我們[編纂]的保薦人，聯席保薦人有資格獲取[編纂]美元的報酬，而聯席保薦人平均分配該報酬。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名稱 | 資格 |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嘉源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

6.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上文「-D.其他資料 -5.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3%。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的利潤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生效。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需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需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本文件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文件為準，惟倘本文件所述於中國成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的中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分[編纂]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本公司董事確認，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或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c)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在任何證券[編纂]或獲准[編纂]。